

第 3320 號公告

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(第 576 章)
(第 29(2)條)

鄉村補選
未能完成的選舉公告
現有鄉村居民代表選舉
粉嶺區鄉事委員會

鑑於下述鄉村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，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，本人謹此宣布，按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29(2)條，下述鄉村的選舉未能完成。

鄉村名稱
安樂村(東)

2011 年 5 月 27 日

上述鄉村的選舉主任陳羿